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連交易

出售貿易附屬公司 100%股權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與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電鋁香港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兗煤國際同意出售，而電鋁香港同意收購兗煤國際貿易及兗煤國際（新加坡）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 78,630,500 元及人民幣 72,040,700 元（「擬進行的交易」）。

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79% 股份。因此，電鋁香港作為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構成其聯係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兩項交易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股權轉讓協議

1. 背景及主要內容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與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電鋁香港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兗煤國際貿易協議」及「兗煤國際（新加坡）協議」），據此，兗煤國際同意出售，而電鋁香港同意收購兗煤國際貿易及兗煤國際（新加坡）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 78,630,500 元及人民幣 72,040,700 元。

2. 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3. 訂約方

- (1) 兗煤國際；及
- (2) 電鋁香港。

4. 定價及付款

根據兗煤國際貿易協議，電鋁香港將向兗煤國際支付合共人民幣 78,630,500 元作為轉讓兗煤國際貿易 100% 股權的價款。該對價乃根據天健興業所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兗煤國際貿易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78,630,500 元釐定。

根據兗煤國際（新加坡）協議，電鋁香港將向兗煤國際支付合共人民幣 72,040,700 元作為股權轉讓的價款。該對價乃根據天健興業所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兗煤國際（新加坡）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72,040,700 元釐定。

上述對價合計人民幣 150,671,200 元，將由電鋁香港於交割日支付。

調整額

為確保兗煤國際能享有/承擔於審計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貿易附屬公司的收益/損失，電鋁國際和兗煤國際已商定一項調整機制。據此，在交割日后 60 日內，將針對貿易附屬公司在該期間內的損益出具審計報告（「交割審計報告」）。在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后 5 個工作日之內，將確定並由兗煤國際收取/支付該等收益/損失。

本公司計劃將從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取的收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5.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包括：

- (1) 電鋁香港和兗煤國際於股權轉讓協議簽字及蓋章；
- (2) 電鋁香港和兗煤國際各自就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及
- (3) 相關評估報告經有權單位備案。

6. 本次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相較於煤炭業務，貿易業務毛利率較低，現金流貢獻較少。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聚焦煤炭主業、提升核心競爭力，且對公司利潤總額的影響較小。

7. 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貿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將由 100% 減少至零。貿易附屬公司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不再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帳。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作為權益性交易入帳，故因擬進行的交易而錄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儲備。

擬進行的交易的確切財務影響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79% 股份。因此，電鋁香港作為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構成其聯係人，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兩項交易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一般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已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2 名關連董事（即李希勇先生及李偉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本公司其餘 9 名董事審議並批准了本次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IV. 訂約方資料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兗州煤業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煤國際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融資管理、進出口貿易、煤炭開採及銷售等業務。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77.692 億元，法定代表人為李希勇先生，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7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鋁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電鋁香港為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機械設備、金屬礦產貿易業務。

兗煤國際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為兗煤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有色金屬，礦石和石油產品的進出口貿易業務。

兗煤國際貿易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列如下表所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經審計)	2018 年 (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8,204.6	8,767.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8,204.6	8,767.7

兗煤國際（新加坡）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新加坡）為兗煤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的進出口貿易業務。

兗煤國際（新加坡）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列如下表所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經審計)	2018 年 (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5.6	110.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5.6	106.5

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電鋁香港」	電鋁香港公司，一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於 2008 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兗煤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權項目所涉及的兗煤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0）第 0149 號），由天健興業根據資產基礎法出具；及《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股權項目所涉及的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0）第 0150 號），由天健興業根據資產基礎法出具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两份由兗煤國際與電鋁香港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該等協議，兗煤國際分別同意出售，而電鋁香港分別同意收購兗煤國際貿易及兗煤國際（新加坡）100%的股權
「評估基準日」	2019年7月31日，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估基準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交割日」	指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或在買方及賣方一致書面同意進行本次股權購買交割的任何其他日期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天健興業」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貿易附屬公司」	兗煤國際貿易及兗煤國際（新加坡）
「兗煤國際」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於 2011 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於 2011 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兗煤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兗煤國際（新加坡）」	兗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於 2016 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兗煤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 1996 年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于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3.79%的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